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黃琬婷

電話：(02)8995-6195

電子信箱：a18271@w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春節期間為加強移工法令常識及防詐意識，請轉知所屬雇主及受委任仲介公司，隨時關懷移工及慎防詐騙訊息，請查照。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及第37條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移工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負雇主責任，並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辦理。
- 二、為防止移工於農曆春節期間遭受詐騙，並落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雇主及受委任仲介公司應提醒移工春節期間參加朋友聚會或節慶活動，注意自身安全、用電及用火安全，並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等，若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應立即就醫，以維護個人健康。
- 三、另請提醒移工遵守交通法令，勿酒後駕車、勿深夜飲酒喧嘩滋事、勿聚賭及吸食毒品，且切勿違規打工賺外快。如經查獲有上開違法情形，將廢止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境；如雇主聘僱非法移工，最高處新臺幣75萬元罰鍰。相關多國語(含中文、印尼語、越南語、英語及泰語)宣導資訊亦可參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



四、移工若疑似遭詐騙時，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如移工需通譯協助，亦可撥打24小時全年無休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保障自身權益。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

電 2025/01/21 文
交 14:30:04 章

裝

訂

線

手
達
章

國內業務處 114/01/21



1140000090